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区的氯碱及CPE装置已停产,前述资产及配套供电线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拟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11,203.71万元(含税),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资产处置合同》。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下平官、郭锐、强伟、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化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化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383.03	97,108.29
净资产	35,525.56	33,32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55.08	79,217.37
净利润	2,210.67	3,415.19

单位:万元

3.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4.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份本部氯碱装置、宜化肥业CPE装置及配套供电线路。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审众环(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651、653、654及6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914.78万元(不含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评估价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合计为11,203.71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914.78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合同为准。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份本部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京信评报字(2024)第651、653及654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824.43万元(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01.61万元(含税)。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能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自乙方向甲方方提供供电线路全款后,甲方将110KV升一回和110KV湾升二回路线路移交乙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宜化肥业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双方依据京信评报字(2024)第655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0.35万元(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02.10万元(含税)。

2.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能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1号)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7,044,1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959,2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270,754.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西支行	9240047880150000967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西支行	924004788013000096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900060006243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1011240205371	已销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0188801926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渡支行	01880104001909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40047880110000969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40047880110000970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岗位调整,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达到退休年龄退休,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所授予的合计25.74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4人调整为19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量由1,499.52万份调整至1,473.78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25.74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73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37.53元/份调整为37.055元/份。

据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53元/份调整为37.055元/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9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6.89万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贺同庆、徐文辉、徐列、侯宁回避表决,5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37.53元/份调整为37.055元/份。

据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37.53元/份调整为37.055元/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9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50万份。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9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2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2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2,5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8.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解除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150,665,038股	
持股比例	29.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4%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巨星集团	150,665,038	29.54	8,210,000	75,710,000	50.25	14.84	0	0
廖凤	60,000	0.01	0	0	0	0	0	0
宋维金	10,000	0.002	0	0	0	0	0	0
合计	150,735,038	29.55	8,210,000	75,710,000	50.23	14.84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总股本510,070,255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冻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了兽药GMP验收并取得了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1.《兽药GMP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0)兽药GMP证字17009号
生产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验收范围:兽用狂犬病疫苗、兽用狂犬病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疫苗(HB-98株、悬液培养)、猪活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猪活疫苗(HB-98株、悬液培养)已获得新兽药、新兽药注册证书号为(2024)新兽药证字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为第831号。猪活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已获得新兽药、新兽药注册证书号为(2024)新兽药证字38号,农业农村部公告为第804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验收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要求,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范围逐步扩大,产品品类更加丰富多元化,也将有助于推进公司新兽药产品的研发和上市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受国家政策变化和行政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生产线相关产品具体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取得《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了兽药GMP验收并取得了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1.《兽药GMP证书》

企业名称: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0)兽药GMP证字17004号
生产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
生产范围:兽用狂犬病疫苗、兽用狂犬病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疫苗(HB-98株、悬液培养)、猪活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疫苗(HB-98株、悬液培养)已获得新兽药、新兽药注册证书号为(2024)新兽药证字5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为第831号。猪活疫苗(C株、ST细胞悬液培养)已获得新兽药、新兽药注册证书号为(2024)新兽药证字38号,农业农村部公告为第804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验收的《兽药GMP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标志着上述生产线已满足《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要求,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范围逐步扩大,产品品类更加丰富多元化,也将有助于推进公司新兽药产品的研发和上市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受国家政策变化和行政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生产线相关产品具体上市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